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№: QCWJ20210038

达市城管强拆违建字〔2021〕38号

当事人：许小凤，女，身份证号码 132801195402134620，系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二街区 35d 座 079 室居民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203 号棕榈岛小区 6 号楼 1 楼 2 号。

经查明，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，于 2015 年 6 月在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金龙大道 203 号棕榈岛小区 6 号楼 1 楼 2 号房屋西侧，擅自动工用栏杆圈占绿地，并搭建一处木质凉亭（建筑面积 52.44 平方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

本机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达市城管限拆规划字〔2019〕137 号），责令你在 7 日内自行将违法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全部拆除，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。

因你逾期未履行，又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》（达市城管催告字〔2020〕150 号），催告你自觉履行行政决定规定义务，但你逾期未自觉履行。2021 年 9 月 6 日本机关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（达市城管限拆公告字〔2021〕19 号），并进行了公告告知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后开始组织实施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。届时，请你自行将违法建筑内的财物（物品）搬离，不得妨碍强制执行，如妨碍强制执行，将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35